



北方民族大学商学院博士文库

契约型农产品交易 关系稳定性研究： 基于渠道治理过程的视角

The Research of Stability of Trading Relationship
in Contractual Agriculture: Base on Perspective
of Channel Governance Process

田 敏 ◎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北方民族大学商学院博士文库

本成果受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商务培训基地”项目资助



契约型农产品交易 关系稳定性研究： 基于渠道治理过程的视角

The Research of Stability of Trading Relationship
in Contractual Agriculture: Base on Perspective
of Channel Governance Process

田 敏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契约型农产品交易关系稳定性研究——基于渠道治理过程的视角/田敏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096-4748-6

I. ①契… II. ①田… III. ①农产品贸易—研究—中国 IV. ①F724.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0107 号

组稿编辑: 杨国强

责任编辑: 杨国强 张瑞军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王淑卿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1.5

字 数: 20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4748-6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言

契约型农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由山东潍坊市率先提出后，被普遍认为是一种有效地帮助农户进入市场的方式，受到了政府、涉农企业、农户和学术界高度的关注。契约型农业在其内在激励机制和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起来，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系列问题，其中尤其是以渠道成员投机行为盛行带来违约率居高不下最为严重，有研究表明，订单的违约率甚至高达 80%，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农民增收致富、收购商和农户参与契约型农业交易的积极性，以及契约型农业在解决“三农”问题上的作用和价值，也延缓了我国农业产业化进程。

目前，国内学术界对契约型农业交易关系治理的研究集中于营销渠道交易关系治理机制的设计和选择，对治理过程关注不足。特别是定量研究中，大多关注治理机制对渠道行为结果的直接影响，忽视了治理过程在维系交易关系稳定性和提升渠道绩效中的重要作用。然而，由于农产品独特的物理与生物属性，以及其生产周期长、易受自然条件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等特性，使得收购商与农户事前签订的正式契约具有“注定”不完全性，这意味着需要从交易过程的角度关注契约等治理机制发挥作用的过程机制。与此同时，现有契约型农产品营销渠道交易关系研究中所存在的问题，在工业品营销渠道中同样存在。

首先，学术界对工业品渠道交易关系治理的研究局限于以契约为主的正式治理和以关系规范（Relational Norms）为主的非正式治理对渠道绩效

及企业投机行为的直接影响，以及它们之间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忽视了从交易关系发展的全过程视角关注渠道治理问题。渠道治理是一个过程，不仅包括建构交易的过程，还包括维系交易的过程。现有研究集中于治理机制的建构方面，对关系发展过程中治理机制的监督和执行方面关注不足。在转型经济的中国市场环境，环境的高度不确定性和保障契约执行的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尚不完善，使得作为主要的渠道治理机制——正式契约，不仅对交易的某些方面无法完全和详细地界定，而且在执行过程中的一致性及其有效性也受到制约。因而，采取何种渠道治理过程机制，保障正式契约机制在渠道交易关系过程中得到有效的执行，以及应对契约条款未预测到的事件，可能是影响渠道交易关系稳定性和渠道绩效的关键。

其次，关系规范作为渠道治理中常见的关系治理机制，界定了渠道成员应该如何对待对方的标准，但它并不是行为本身。因而，采取何种渠道治理过程机制，为关系规范达到影响渠道行为结果的预期目标提供行为活动媒介，也是影响关系治理机制发挥预期作用的重要因素。根据管理控制理论的研究文献，管理控制在应对无法预期的波动时更加具有弹性，可以根据当时情况规定如何完成组织目标的具体细节，更多地应用于交易建立后日常的交往过程中。因此，我们以契约型农产品营销渠道为研究背景，将收购商对农户的不同管理控制方式（生产结果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和生产能力控制）作为渠道治理过程机制，实证性地检验了管理控制在渠道治理机制（契约完备性和人际关系规范）对农户行为结果（农户投机行为和绩效）影响过程中的中介作用。此外，目前以中国营销渠道为背景的关系型治理的定量研究（无论是工业品营销渠道，还是农产品营销渠道），其理论和变量测量大多借鉴国外学者研究西方商业环境中关系营销理论及测量量表，这不能充分解释中国本土文化渠道背景下关系治理问题，特别是无法反映“熟人信任”的乡村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对交易行为的影响。因此，本研究根据中国本土文化，与中国农村乡土人情结合，将中国本土人际关系规范作为一种关系治理机制，并在现有研究基础上修订形成新的人际关系规范量表，检验其对渠道治理过程及行为结果的影响。同时，研究

考察了重要的外部环境因素——市场不确定性和内部关系因素——农户专有资产净投入，如何影响渠道治理机制与收购商管理控制之间的关系。

本研究的主要工作包括：

第一，通过对国内外渠道治理理论、农产品交易关系稳定性的相关研究进行系统回顾与评述，掌握了渠道治理和农产品交易关系稳定性的研究进展及现状。在文献梳理和理论背景回顾的基础上，从合理性和可行性两个方面对收购商对农户的管理控制作为渠道治理过程机制进行了分析，初步构建治理机制、管理控制、渠道行为结果、重要的环境/交易因素之间关系的理论框架，并形成若干命题与假设。

第二，研究遵循了标准的心理学量表开发过程，在借鉴工业品营销领域成熟量表的基础上，通过深入访谈关键信息人和专家意见两个环节设计了初始问卷。利用初始问卷进行预调查，并在预调查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最终量表。

第三，以参与契约型农产品交易关系的农户一方为样本开展全国性大规模问卷调查。在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利用统计软件检验了治理机制对管理控制的直接影响，管理控制对农户行为结果的直接影响，管理控制在治理机制与农户行为结果关系之间的中介作用，以及市场不确定性和农户专有资产净投入对治理机制与管理控制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

第四，结合实证研究结果，明确研究模型中变量之间的直接效应、中介效应和调节效应，并对研究假设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和解释，总结相关研究结论。在此基础上，确定本书可能的创新点和理论贡献，以及相关的管理建议。最后，指出本研究中存在的局限以及未来的研究方向。

本研究的主要结论包括：

第一，契约完备性对管理控制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中，相对于生产结果控制和生产过程控制，契约完备性对农户生产能力控制影响更为显著。人际关系规范对管理控制也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中，人际关系规范对农户生产结果控制的作用最为明显，对农户生产过程控制的作用次之，对农户生产能力控制的作用最弱。

第二，管理控制对农户投机行为和农户绩效有显著的直接影响。具体而言，收购商对农户的生产过程控制和生产能力控制水平越高，越有利于减少农户的投机行为。同时，收购商对农户实施三种控制方式都可以有效地提升农户绩效，其中，生产能力控制影响最为显著，生产过程控制的影响次之，生产结果控制的影响较弱。

第三，契约完备性和人际关系规范都可以通过生产过程控制和生产能力控制抑制农户的投机行为。同时，契约完备性和人际关系规范可以通过三种管理控制方式提升农户绩效，而且，在契约完备性对农户绩效影响过程中，不同管理控制方式影响作用略有不同，生产结果控制和生产过程控制起到部分中介作用，生产能力控制起到完全中介作用。

第四，高市场不确定性相较于低市场不确定性，不仅强化了契约完备性与收购商对农户生产过程控制之间的正向相关关系，而且放大了人际关系规范对农户生产结果控制和生产过程控制的正向影响。高农户专有资产净投入相较于低农户专有资产净投入，不仅削弱了契约完备性对生产结果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和生产能力控制的正向影响，而且对人际关系规范与收购商对农户的生产能力控制之间正向相关关系具有负向调节作用。

本研究的创新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研究证实了在契约型农产品营销渠道中，收购商对农户的管理控制可以作为有效的渠道治理过程机制。这不仅弥补了现有渠道治理研究中对治理过程研究的不足，还有助于进一步明晰现有渠道治理机制对渠道行为结果的影响路径。同时，研究发现相同管理控制方式在不同治理机制路径中的中介影响，以及不同管理控制方式在相同治理机制路径中的中介影响都存在着差异，这对提升渠道治理理论具体解释过程的有效性和清晰度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本书将根植于本土文化的人际关系规范作为一种关系治理机制，并选择和形成能够体现中国人的关系文化要素的量表，实证性地检验了农产品收购商与农户之间的人际关系规范对渠道交易关系治理过程及结果的影响。这不仅扩展和丰富了渠道关系治理理论及其实证研究操作方

法，也增强了关系治理理论的本土适用性。

第三，本研究证实了市场不确定性和农户专有资产净投入对渠道治理机制与收购商管理控制之间的关系有显著的调节作用，弥补了现有研究忽视了重要的环境/交易因素对治理机制与治理过程机制之间关系的调节影响，同时，也对增强我们了解在何种情况下会加强或削弱治理机制对治理过程机制的影响，以及实践中选择何种控制机制提供了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00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001
第二节	研究问题与预期创新点	005
第三节	研究对象与研究视角	008
第四节	研究方法与本书的结构及各部分主要内容	010
第二章	文献综述	015
第一节	渠道治理的界定	015
第二节	国内外渠道治理研究现状综述	017
第三节	契约型农产品渠道治理相关研究综述	033
第三章	理论背景与研究模型	041
第一节	理论背景	041
第二节	研究模型	055
第四章	研究假设	065
第一节	治理机制对治理过程的影响	065
第二节	治理过程对渠道行为结果的影响	068
第三节	收购商对农户管理控制的中介作用	071

第四节	重要的环境/交易因素对治理机制与治理过程机制之间关系的调节影响	079
第五章	研究设计与假设检验	087
第一节	研究设计	087
第二节	假设检验	102
第六章	结果讨论	121
第一节	主效应	121
第二节	收购商对农户管理控制的中介作用	127
第三节	市场不确定性和农户专有资产净投入对治理机制与治理过程机制之间关系的调节影响	131
第七章	总结与展望	135
第一节	研究的主要结论	135
第二节	研究的理论贡献	136
第三节	研究的实践意义	139
第四节	研究的局限性与未来的研究方向	141
附 录	农产品流通渠道关系研究调查问卷	143
参考文献		149
后 记		171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978 年以前，我国实行农副产品统购统销政策，由国家统筹规划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分配，农民只负责具体的生产环节。1978 年以后，我国启动了两项重要的农村改革：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副产品流通市场化。这两项改革使农户成为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的基本组织单元，农民及其家庭不仅负责生产环节，同时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如何销售及销售收益，也全部由农户自行决定和所有。这两项政策赋予了农户更多的自主性和更大的收益权，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然而，随着改革的深化，一些新的矛盾逐渐凸显出来，一方面，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导致农村耕地细碎化、农业生产分散化和经营组织小农户化的格局；另一方面，流通体制改革带来了农产品交易的市场化，这使得“小农户”与“大市场”现象并存。长期以来，我国农民处于自给自足的生活状态，农产品市场发育相对不足且市场分割相对严重，面对现今瞬息万变的市场、不断起伏波动的农产品价格，小农户不仅缺乏有效规划和组织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销售能力，还需要承担农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收

益及损失风险。与工业品生产相比,农业生产要受到来自气候、土壤、生物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的影响,自古以来小农经济行为的主导动机是“避免风险”、“安全第一”(斯科特,2001),因此小农户参与农产品市场化流通的动力和能力都不足,这也使得“小农户”和“大市场”难以有效衔接的矛盾开始凸显并日趋严重。为了解决这一难题,1993年山东省潍坊市提出了农业产业化发展战略,通过一定的合约安排,将农民生产环节嵌入在他人经营过程中,从而有效地实现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的产业链整合,这种带动小农户进入市场的方式受到了政府、涉农企业、农户和学术界高度的关注。在各种能够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经济组织及其与农户的联系机制中,“公司+农户”及其拓展方式受到了极大的关注,在实践中这种组织方式被称为“订单农业”,也被称为“契约型农业”(张闯、徐健、夏春玉,2010)。契约型农业是农户和收购商^①在农户生产前签订购销合同,农户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生产,收购商在农产品生产成熟时按照合同进行收购,农户和收购商共享合作剩余的一种农业产销模式。契约型农业具有规避价格风险和销售风险的功能而备受农民喜爱,也因可以减少交易费用和分散风险而受商人青睐(刘凤芹,2003),同时,它也是目前我国农户与各类中介组织^②合作,以及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的主要方式。截至2011年底,中国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总数达到28.42万个,带动1.12亿户农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户年均增收2477元。其中,通过合同关系联结带动农户的产业化组织17万个,占总数的59.8%,订单总额1.52万亿元^③。

然而,契约型农业在实践的过程中,农户与收购商的交易关系并不稳定,渠道投机行为屡见不鲜,订单的违约率甚至高达80%,其中农户违约率更高,使农民和商人都有“望单兴叹”的感觉(刘凤芹,2003)。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农民增收致富,收购商和农户参与契约型农业交易的积极

①② 具体包括农产品流通加工企业、农业合作社、农业协会、农产品经纪人或中间商等。

③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 中国农业年鉴(2012)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性，以及契约型农业在解决“三农”问题上的作用和价值，也延缓了我国农业产业化进程。

针对上述问题，国内学术界对契约型农业交易关系管理的研究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从经济学视角，特别是利用新制度经济学研究农产品交易制度安排、契约不完全、成本效率等（周立群、曹立群，2002；刘凤芹，2003；杨宜苗、肖庆功，2011；林强、叶飞，2014）；二是从经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将社会交换理论和关系营销理论，以及营销渠道治理理论引入农产品交易关系的研究中，关注关系^①对交易行为的影响研究（张闯、夏春玉、梁守砚，2009；万俊毅、欧晓明，2011；敖嘉焯等，2013；田敏、张闯、夏春玉，2014）。也有些研究同时关注了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对农产品交易关系稳定性的影响（万俊毅，2009；田敏、张闯，2010；陈灿，2013）。但是，现有研究中仍然存在一些重要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首先，研究集中于农产品交易关系治理机制的设计和选择，对治理过程关注不足。特别是定量研究中，大多关注治理机制对渠道行为结果的直接影响，忽视了治理过程在维系交易关系稳定性和提升渠道绩效中的重要作用。农业是一个自然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两个相互交织的过程，决定了农业生产经营和交易过程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要远远高于其他经济活动，使得收购商与农户事前签订的正式契约具有“注定”不完全性。同时，契约型农产品渠道权力严重失衡，以及当地政府出于保护农户弱势群体的考虑，促使农产品契约在出现违约时的法律执行更加困难。因此，在契约型农产品营销渠道中，需要对契约机制的执行和监督过程施加额外的影响和关注。其次，目前农产品营销渠道关系治理的定量研究，其理论基础和变量测量主要借鉴国外学者研究西方商业环境中的关系营销理论和测量量表（张春勋，2009；陈灿、罗必良，2010；陈灿，2012；敖嘉焯等，2013）。中国人的人际关系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与西方学者所讲的关系概念并不完

^① 这里有借鉴西方关系营销理论的研究，如敖嘉焯等（2013）；也有关注本土文化中关系（Guanxi）的定性研究，如张闯等（2009）。

全等同，这意味着单纯以西方关系理论为基础并不能充分解释中国乡村社会中人际关系的作用。

从本质上讲，契约型农业中收购商与农户的合作关系与工业品渠道成员间购销关系是类似的，在工业品营销渠道中交易关系不稳定（如渠道成员的投机行为）也是一种普遍现象，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渠道治理研究一直是营销研究的热点和关键问题之一（Wuyts & Geyskens, 2005; Wang et al., 2013）。而且，现有契约型农产品营销渠道交易关系的研究所存在的问题，在工业品营销渠道中同样存在。首先，学术界对工业品渠道交易关系治理的研究局限于以契约为主的正式治理和以关系规范为主的非正式治理对渠道绩效和企业投机行为的直接影响，以及它们之间的互补或替代关系（Poppo & Zenger, 2002; Wuyts & Geyskens, 2005; Liu et al., 2009; 庄贵军, 2012a），忽视了从交易关系发展的全过程视角关注渠道治理问题。渠道治理是一个过程，不仅包括建构交易的过程，还包括维系交易的过程（Heide, 1994; Gilliland et al., 2010; 庄贵军, 2012a）。现有研究集中于治理机制的建构方面，对关系发展过程中，治理机制监督和执行方面关注不足（Weitz & Jap, 1995; Liu et al., 2009）。在转型经济的中国市场环境，环境的高度不确定性和保障契约执行的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尚不完善，使得作为主要的渠道治理机制——正式契约，不仅对交易的某些方面无法完全和详细地界定（Li et al., 2010），而且在执行过程中的一致性及其有效性也受到制约（Stern et al., 1996; Antia & Frazier, 2001; Sheng et al., 2011）。因而，采取何种渠道治理过程机制，保障正式契约机制在渠道交易关系过程中得到有效的执行，以及应对契约条款未预测到的事件，可能是影响渠道交易关系稳定性和渠道绩效的关键。其次，关系规范作为渠道治理中常见的关系治理机制界定了渠道成员应该如何对待对方的标准，但它并不是行为本身（Lusch & Brown, 1996）。因而，采取何种渠道治理过程机制，为关系规范达到影响渠道结果的预期目标提供行为活动媒介，也是影响关系治理机制发挥预期作用的重要因素。

鉴于此，本书将管理控制作为渠道治理过程机制，重点考察其是否能

保障正式契约机制和人际关系规范机制在渠道交易关系过程中达到对渠道行为结果影响的预期目的，即维持渠道交易关系稳定性和提升渠道绩效。此外，关系治理的本土化研究也是本书关注的重点问题。

第二节 研究问题与预期创新点

一、研究问题

本研究关注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如上文所述，渠道治理过程可能是影响渠道交易关系稳定性和渠道绩效的关键，因此，我们以契约型农产品营销渠道为研究背景，将以契约治理为主的经济学视角和以关系治理为主的社会学视角同时纳入研究模型。从交易关系发展的全过程视角出发，即同时关注交易关系建构、交易关系的维系（执行和监督）过程和渠道行为结果。根据管理控制理论的相关文献，管理控制在应对无法预期的波动时更加具有弹性，可以根据当时情况规定如何完成组织目标的具体细节，更多地应用于交易建立后日常的交往过程中（Zhang & Zhou, 2013）。在契约型农产品营销渠道中，渠道权力往往倾向于收购商一方，赋予了收购商对农户实施管理控制的能力（Zhou et al., 2012）。因此，我们将收购商对农户的管理控制作为渠道治理过程机制，实证性地检验现有治理机制（契约完备性和人际关系规范）如何通过收购商对农户的管理控制实现对渠道行为结果（农户投机行为和农户绩效）的影响。

与此同时，鲜有实证研究考察治理机制（契约机制和关系规范机制）对不同管理控制方式的直接影响，以及在农产品营销渠道中验证不同管理控制方式对渠道行为结果的影响。因此，本书还将检验治理机制对管理控

制，以及管理控制对渠道结果的直接影响。

其次，学者们研究中国渠道背景下的关系型治理的定量研究（无论是工业品营销渠道，还是农产品营销渠道），其理论和变量测量大多借鉴国外学者研究西方商业环境中关系营销理论及测量量表（Li et al., 2009；张涛等，2010；陈灿和罗必良，2010；张闯等，2012；李苗等，2013；敖嘉焯等，2013），这在解释中国本土文化渠道背景下关系治理问题，特别是“熟人信任”的乡村社会中人际关系的作用时，存在明显不足。同时，由于关系治理概念过于宽泛，目前对关系治理测量也并未达成一致。有的研究测量的是关系状态（Wuyts & Geyskens, 2005；Genctrurk & Aulakh, 2007），有的研究测量的是关系行为（庄贵军等，2008；张闯等，2012），有的研究测量的是关系规范（Heide, 1994；张闯等，2014），也有研究将关系状态、关系行为和关系规范中测量变量混合作为关系治理机制（Zhou et al., 2008）。但在这其中，关系规范最适宜作为渠道关系治理机制（Zhuang et al., 2010）。因此，本书根据中国本土文化，与中国农村乡土人情结合，将中国本土人际关系规范作为一种关系治理机制，并在现有研究基础上修订形成新的人际关系规范量表，检验其对渠道治理过程及行为结果的影响。

最后，现有研究忽视了重要的交易或环境因素对治理机制与治理过程机制之间关系的调节影响。渠道交易关系管理策略的选择是以特定环境而定（Heide & John, 1990；Stump & Heide, 1996），只有将治理结构与特定的交易特征或任务环境相匹配，才能提高绩效（Noordewier et al., 1990；Aulakh & Genctrurk, 2007）。本书选取了反映外部环境变化程度的变量——市场不确定性和内部交易关系程度的因素——农户专有资产净投入作为模型重要边界条件，实证性地考察它们对治理机制与收购商管理控制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

二、预期创新点

第一，研究以契约型农产品营销渠道为背景，将收购商对农户的管理

控制作为渠道治理过程机制，实证性地考察了对农户不同管理控制方式（生产结果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和生产能力控制）在渠道治理机制（契约完备性和人际关系规范）对农户行为结果（农户投机行为和绩效）影响过程中的中介作用，这不仅弥补了现有渠道治理研究中对治理过程研究的不足，还有助于进一步明晰现有渠道治理机制发挥预期作用（维系交易关系稳定性和提升渠道成员绩效）的影响路径。与此同时，本书考察相同管理控制方式在不同治理机制路径中的中介影响是否存在着差异，以及不同管理控制方式在相同治理机制路径中的中介影响是否存在着差异，这对提升渠道治理理论具体解释过程的有效性和清晰度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本书将根植于本土文化中的人际关系规范作为一种关系治理机制，并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新的测量量表，实证性地检验了农产品收购商与农户之间的人际关系规范对渠道交易关系治理过程及结果的影响，这不仅扩展和丰富了渠道关系治理理论及其实证研究操作方法，也增强了关系治理理论的本土适用性。

第三，本研究将反映外部环境变化程度的变量——市场不确定性和内部交易关系程度的因素——农户专有资产净投入作为模型重要边界条件，检验它们对渠道治理机制与收购商管理控制之间的关系的调节作用。这不仅弥补了现有研究忽视重要的环境/交易因素对治理机制与治理过程机制之间关系的调节影响的不足，也对增强了解在何种情况下会强化或削弱治理机制对治理过程机制的影响、为实践中选择何种控制机制提供了依据。